附件5

信息化项目建设各单位职责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大数据中心** | **财政局** | **政数局** | **审计局** | **发改局** | **审批形式** |
| 各单位按要求制定  根据国家、省市规划编制  报区政府  批准实施  全区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  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方案  中长期规划  2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 出具项目投资区间值意见  年度计划  下达年度计划  编制区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  建设项目  申报表  50万以下项目  编制技术方案  2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  评 审  备 案  建设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区政数局  审批表  立项（技术方案评审）  技术方案评审  50-200万项目  编制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评审、审批表  批复立项  200万以上项目  编制可研初设  立项评审  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《审批表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 项目执行监管  审计监督  全过程管理  资金监管  技术监督控制  招标、采购、 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  项目验收  50-500万项目  抽查验收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验收意见  试运行、风控、  共享、自验收  500万以上项目  参加验收  资金效益监督  评估报告  项目执行情况  全过程监督  综合效益评价  技术绩效评估  共享、安全、  运维、效益  项目监督  与评估  说明：１、区政数局对所有区属信息化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，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监督。２、区发改局对200万以上项目立项审批，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，审计局负责全过程审计监督。３、区属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资源采集、存储、公开、共享、使用等管理工作，确保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，配合区政数局做好全区数据资源的治理与应用工作。 | | | | | | | |